

重庆市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说 明

一、填表说明

（一）统计时间

2023 年专业监测评价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过程信息的数据，统计时间段均须在评估期内；涉及状态信息的数据（如师资队伍、支撑平台等），统计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成果归属

1. 单位归属

成果应由“署名单位、产权单位、申报单位”填写；对于无明确单位信息的成果，由成果完成时完成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1）对于“获奖”（教学成果奖等）、教材等成果，文件或证书中列出的相关单位均可填写，应按照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限 5 个专业填报。

（2）“国家级一流课程”“市级一流课程”等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仪器设备”仅限购置或研制单位填写。

（3）署名为本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的相关成果可以填写。直属

附属医院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cods.org.cn>）上查询显示的第一名称（非括号内名称），应包含本校名称。第一名称不包含本校名称的附属医院，确属直属附属医院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备查。

2. 专业归属

为鼓励专业交叉融合，对确属跨专业的成果可按内涵“归属度”拆分填写在多个专业，限 5 个专业填报；同一教师确有多个专业的成果，也可分别填写在多个专业（不能重复填写）。

（三）学生范围

学生仅限学位授予单位和授予学位专业填写。多单位联合培养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填写；授予双学位的，由主修学位专业填写。

（四）字段说明

成果数量和限填字数不得超过规定值，若未达到规定值，请据实填写。

（五）其他事项

1. 本表不得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2. 将加大材料核查和信息公示力度，建立违规惩戒机制，请参评单位如实填报评估材料。在后期材料核查过程中，对于因数据填报失实而被删除的数据，不接受补报或调整。

3. 对于只提供统计数据、不提供详细清单的数据项，请预留清单备查。

二、指标体系说明

1. 立德树人

1.1 思政教育

1.1.1 思想政治教育特色

专业教师获得的重庆市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个人和集体奖励数，重庆市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包括获得“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表彰等）。

1.2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1.2.1 培养目标与方案

高校上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察专业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学校定位的契合度；考察专业培养目标适合度，以及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吻合度；贯彻“四新”建设要求；教学大纲落实专业目标定位等情况。

1.2.2 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限 300 字）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人才培养改革创新措施和效果（包括思政教育、师德师风、课程质量、教学改革、课程体系、课程教学改革与质量督导等创新做法）。

2. 学生发展

2.1 招生与培养

2.1.1 新生报到率

本专业新生报到人数除以录取人数。

2.1.2 学科竞赛获奖

在国内外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高教司、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部分国际学术组织发起或组织的各类竞赛等。

2.1.3 创新创业、技能竞赛获奖

在国内外创新创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2.1.4 文体竞赛获奖

在国内外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奖项。

2.1.5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

本科生毕业论文按相关比例抽检后的合格率。

2.2 就业与职业发展

2.2.1 学生整体就业情况

（1）相关数据按教育部《关于调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结构及代码标准的通知》（教学司函〔201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号）要求统计（统计时间以当年9月1日为准）。

（2）“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

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

(3) “毕业生总数”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授予学位数”以学位证书时间为准，分别计入相关年度。

2.2.2 升学情况

统计本专业升学学生数量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间以当年9月1日为准）。

3. 师资队伍

3.1 师德师风

3.1.1 师德师风奖励

专业教师获重庆市及以上各类师德师风奖励（包括“共和国勋章、人民英雄、人民教育家、人民楷模、人民科学家、人民艺术家、文物保护杰出贡献者、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脱贫攻坚奖”荣誉表彰）。

3.1.2 是否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师

专业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填“是”，否则填“否”。若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按照评定档次进行降档处理。

3.2 师资队伍状况

3.2.1 生师比

按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师资队伍基本情况,专任教师指人事关系在本单位(包括仅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聘用制人员),且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含教辅人员、博士后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退休或去世人员;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承担教学工作的临床教师可计入专任教师。跨专业人员统计在“主要专业”,不在多个学科重复统计)。教师总数按校内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 $\times 0.5$ 计算。

3.2.2 博士教师占比

博士教师数除以教师总数(教师总数应和生师比核算中的教师总数一致),教师总数按校内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 $\times 0.5$ 计算。

3.2.3 教学团队

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团队,包括全国创新争先奖先进集体、国家级教学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重庆市认定的省部级教学团队等。

3.2.4 教学竞赛获奖

教师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3.2.5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比

学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3.2.6 教授授本科课程占比

学校教授主讲本科课程门数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

3.2.7 高层次人才

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4. 教学资源

4.1 课程质量

4.1.1 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限填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原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原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

(2) 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

4.1.2 市级一流课程

(1) 限填重庆市评选的一流课程。

(2) 仅限“主要建设单位”填写。

4.2 教材质量

4.2.1 出版教材质量（限 5 项）

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或再版的代表性教材（含国外教材译本），若出版“系列教材”中的多个分册，只填写一次（在教材名称中注明分册数），且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4.3 教学平台

4.3.1 国家级支撑平台

国家与各部委平台。包括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

地；国家级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或实践基地等（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全国重点实验室、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不含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4.3.2 市级支撑平台

重庆市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重庆市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重庆市未来技术学院、重庆市虚拟教研室、重庆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庆市创新创业学院或实践基地等（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4.3.3 仪器设备（限 5 项单台（套））

（1）本表填写本单位购置或研制（对于高校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价值”按照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目前仍在投入使用的 5 项单台（套）价值最高的仪器设备与实验装置。

（2）“建账时间”填写固定资产登记时间。

（3）“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支撑作用”

中应包含仪器设备供学生使用情况。

4.4 教学成果奖

4.4.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 5 项）

限填评估期内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其他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4.4.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限 5 项）

填写省部级代表性教学成果奖（如军队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等），“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其他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4.4.3 行业学会及校级教学成果奖（限 5 项）

填写行业学会及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年度”应与获奖证书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其他以证书落款年度为准。

4.5 教学改革与创新创业

4.5.1 国家级教改项目情况

国家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仅填写今年新增项目。

4.5.2 市级教改项目情况

重庆市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仅填写今年新增项目。

4.5.3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该专业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5.4 市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该专业重庆市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6 生均保障指标

4.6.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和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4.6.2 生均教学实验室面积

学校实验室面积和在校生总数的比值。

4.6.3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

根据本科教学评估规定的范畴，统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费

5. 专业影响

5.1.1 专业认证

接受教育部、专业认证权威机构对专业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情况。

5.1.2 国家级一流（特色）专业

是否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5.1.3 市级一流（特色）专业

是否入选重庆市一流专业建设点。

5.1.4 支撑学科

指学校本科专业的支撑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科评估的结果。

5.2 社会服务贡献

5.2.1 社会服务（限 300 字）

专业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切实履行大学五项基本职能，为国家战略实施、重庆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企业进步等做出的重要贡献。

5.2.2 社会服务典型案例(2 个典型案例, 每个案例限 300 字)

提供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2 个典型案例, 每个案例限 300 字)。案例包括但不限于：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军队建设；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需求；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与规划制定，服务行业发展；举办重要会议论坛，创办学术期刊或学术组织，制定学科与学术发展规划，服务学术共同体；开展科学普及、行业人才培养、全民终身学习等社会公共与公益服务。案例强调突破性贡献，内容应具体翔实，发生在评估期内。

5.3 可持续发展

5.3.1 专业特色（限 1000 字）

立足专业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特色以及发展现状、生源情况、国内外影响、智慧化教学、产教融合、产业服务、成果转化等，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专业自评自建、评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和举措。